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簡上字第379號

- 03 上 訴 人 蔡翼陽
- 04 訴訟代理人 林姵君律師
- 05 被 上訴 人 蔡裕斌
- 26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07
- 08 上 一 人

- 09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 10 訴訟代理人 張超智
-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 12 華民國112年7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729號第一
- 13 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4月19日言詞
-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17 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18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
- 19 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20 算之利息。
- 21 三、其餘上訴駁回。
- 22 四、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
- 23 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24 算之利息。
- 25 五、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 26 六、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
- 27 部分,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 28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
- 29 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 30 事實及理由
- 31 一、程序方面: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

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因同一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受傷之基礎事實(詳如後述),致受有相當於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就醫往返車資費用、復健及車資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財物損失、勞動力減損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即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695,731元本息。嗣於本院本於其所主張同一系爭事故受傷之基礎事實,追加請求術後「居家休養3個月」即民國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之半日看護費用126,000元本息,則依上列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

(一)伊於108年12月14日凌晨5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往陽明街方向行駛,行駛至英士路與陽明街交岔路口號誌 前,適被上訴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 公司)之受僱司機即被上訴人乙○○(與被上訴人三重客運 公司下合稱被上訴人,分則以其姓名或名稱簡稱)駕駛該公 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民營公 車),沿同市區陽明街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英士路中 心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應注意車前狀況, 查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 情事,竟未行至上開交岔路口中心處即搶先左轉,占用伊行 駛之來車道,且未注意伊騎乘系爭機車遵守其行車號誌閃光 黃燈指示禮讓乙○○駕駛之系爭民營公車先行而先停在英士 路斑馬線前機車停等區之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致其所駕 駛之系爭民營公車車頭碰撞伊騎乘之系爭機車車頭,伊因而 人車倒地受有右膝、右小腿及左胸挫傷、右膝挫傷合併後十 字靭帶斷裂及半月板破裂等傷害(即系爭事故)。

(二)兹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如下: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伊因系爭事故於108年12月14日 至新北市板橋區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支出醫療費用2,500 元;於108年12月25日、12月28日、109年1月4日、1月11日 前往刁仁杰中醫診所接受診治,支出醫療費用及證明書費共 計7,470元;於109年1月16日於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 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下稱雙和醫院)接受「右膝部後十 字韌帶重建手術」,暨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9月21日至雙 和醫院門診診治,支出醫療費用合計92,992元,及需輔以使 用膝關節護具始得以行走,因而購置動態支架7,650元、拐 杖350元、助行器800元、彈性貼布350元,合計9,150元。伊另於109年11月30日回診支出醫療費用615元、109年12月21 日回診支出醫療費用615元、109年12月28日回診支出醫療費 用385元、110年1月11日回診支出醫療費用390元、110年2月 1日回診支出醫療費用410元、110年3月8日回診支出醫療費 用665元、110年10月6日回診支出醫療費用595元,合計3,67 5元()計算式:615元+615元+385元+390元+410元+665元+595元=3,675元)。故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115,787元 (計算式: 2,500元+7,470元+92,992元+9,150元+3,675元=115,787元)。
- 2.就醫往返車資費用、復健及車資費用:
- (1)伊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支出就醫往返車資費用如下:
- ①108年12月15、16日伊至亞東紀念醫院就醫往返,每趟往返計程車車資285元(計算式:去程140元+回程145=285元;因來回路線略有不同,故往返車資略有差異),合計570元(計算式:285元×2次=570元)。
- ②伊於108年12月23日、109年1月6日、109年1月16日至20日、 109年2月3日、109年2月5日、109年2月10日至雙和醫院就診

及進行右膝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往返雙和醫院共計6次, 每趟往返計程車車資315元(計算式:去程150元+回程165 元;因來回路線略有不同,故往返車資略有差異),合計1,8 90元(計算式:315元×6次=1,890元)。

(2)伊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支出復健及車資費用如下: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①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同年0月00日間,每週3次至雙和醫院 復健治療共計95次,每趟往返計程車車資315元,合計29,92 5元(計算式:315元×95次=29,925元)。
- ②伊於109年5月21日、6月18日、7月9日、7月16日,至新北市 板橋區康庭診所進行復健療程,各支出復健費用1,800元、 7,200元、1,800元、1,800元,合計12,600元。
- ③伊於上述日期至新北市板橋區康庭診所復健治療共4次,每 趙往返計程車車資220元(計算式:去程105元+回程115元=22 0元;因來回路線略有不同,故往返車資略有差異),合計88 0元(計算式:220元×4=880元)。
- ④伊於接受右膝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後,需每週固定二次進行復健治療,故伊另自109年11月9日至110年4月9日期間每週兩次往返雙和醫院接受復健治療共計36次。另伊於復健期間因無法行走,家人亦無交通工具可載送,均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則以每趟往返計程車車資315元計算(去程150元+回程165元;因來回路線略有不同,故往返車資略有差異),合計11,340元(計算式:315元×36次=11,340元)。
- (3)以上就醫往返車資費用、復健及車資費用共計57,205元(計算式:570元+1,890元+29,925元+12,600元+880元+11,340元=57,205元)。
- 3.看護費用:伊於108年12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後,即因無法 行走及自理生活,需專人全日照護日常生活,嗣接受後十字 韌帶重建手術並住院,依雙和醫院診治醫師之醫囑,於000 年0月00日出院後仍需專人照顧1個月(另需居家休養3個 月),故伊至少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2月19日止,均需 聘請看護全日照護;另自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居

家休養期間,亦需聘請看護半日照護,上述看護雖係由伊之配偶為實際照護者,惟揆之前揭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19號裁判意旨,仍應認伊受有相當親屬看護之損害。依臺北市康安看護中心醫療看護收費標準,以短期全天照護之職業看護人員每日2,800元計算,自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2月19日(18日+31日+19日=68日)支出全日看護費用合計190,400元(計算式:68日×2,800元=190,400元);另自109年2月20日至同年5月19日(10日+31日+30日+19日=90日)支出半日看護費用合計(計算式:90日×1,400元=126,000元),以上看護費用共計316,400元(計算式:190,400元+126,000元=316,400元)。

-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伊於108年12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於「長隆快餐店」擔任全日廚師。嗣因系爭事故受有前述傷害並施以右膝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後,根本無法站立從事廚師工作,且經復健治療至000年0月間,於110年5月1日始復職,可見伊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60,000元計算,合計伊於上述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為992,903元(計算式:108年12月薪資〈60,000元×17/31=32,903元〉+109年全年薪資〈60,000元×12=720,00元〉+110年1至4月薪資〈60,000元×4=240,000元〉=992,903元)。
- 5.精神慰撫金:伊因乙○○之上列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害,且因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及半月板裂傷,雖施以後十字韌帶重建手術,然長時間需忍受右膝之疼痛,舟車勞頓數十次往返前揭醫療院所接受診斷及復健療程,實已身心俱疲。且伊於系爭事故前即為家庭之主要經濟來源,伊之配偶及子女2名(分別年僅3歲及1歲)一家4口全賴伊之薪資支撐,豈料伊遭遇此事故,造成行動不便且須長期接受治療及復建無法工作,非但無法協助配偶共同照顧2名年幼子女,增加配偶之負擔,亦令伊經濟壓力與日俱增,精神上承受相當巨大之痛苦。又伊為79年次,除原領每月薪資6萬元外,並無其

他收入,名下僅系爭事故發生當時騎乘之系爭機車,別無其他財產;而三重客運公司長年經營新北市區多線公車路線,公司規模及營收龐大,其受僱人乙〇〇駕駛系爭民營公車過失傷害伊,伊並無任何肇事責任等情狀綜合考量,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應為合理適當。

- 6.財物損失:伊因系爭事故致伊所有系爭機車損毀,因而支出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6,790元。
- 7.勞動能力減損:伊因系爭事故受有上列傷害,經鈞院囑託臺大醫院鑑定結果認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4%,又伊係00年00月0日生,扣除上列伊已請求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4月30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992,903元外,伊自110年5月1日復職起至其屆滿65歲之日即144年11月1日止,共34年又6月,以月薪6萬元計算勞動能力減損2,400元(計算式:60,000元×4%=2,400元),再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伊一次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為586,646元。
- 8.以上共計2,695,731元(計算式:115,787元+57,205元+316,400元+992,903元+600,000元+26,790元+586,646元=2,695,731元)。
-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695,731元,及其中1,821,16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287,918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586,646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第二審程序主張伊亦得請求術後「居家休養3個月」即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之半日看護費用126,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6,000元,及自民事追加之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

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25,625元,及其中575,963元自 109年10月21日起,其中15,015元自111年5月4日起,其中23 4,647元自112年5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均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併為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其中1,75 5,834元本息部分均廢棄。2.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755,834元,及其中1,240,751元自109年10月21日起,其中160,384元自111年5月4日起,其中351,999元自112年5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6,000元,及自民事追加之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

- (一)上訴人與乙○○雙方碰撞地點係在英士路與陽明街交岔路口處,乙○○尚未進入上訴人之車道,此觀監視器影片自明,亦有上開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可憑。上訴人未依規定跨越停止線占用交岔路口停等,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難認毫無因果關係,應認系爭事故雙方均有過失。
- □上訴人主張看護費用316,400元部分,未見上訴人提供診斷證明書有雙和醫院診治醫師相關之醫囑,難認可採;上訴人主張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12月13日止,1年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合計72萬元部分,上訴人雖提出醫囑記載宜休養之期間,惟仍應提出類似公司「請假證明」,否則,即未盡舉證責任;上訴人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6,790元部分,未提出其所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車輛維修估價單及付款收據為證,退步言,縱認上訴人對此已經舉證,仍應就零件部分計算折舊;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醫療費用、醫療用品費用共計112,112元,惟由上訴人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已提供強制險理賠其醫療費用共計98,247元,故此部求償金額應扣除強制險先行理賠金額;上訴人主張精神慰撫金60萬元過高,依上訴人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內所載之傷害,及系爭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積極處理協助理賠事由並先行提供強制險98,247元負擔其因系爭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以利上訴人術後生活降低其負擔,參酌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長隆快餐店為免開統一發票之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獨資商號,經證人甲〇〇稱該店有上訴人、甲〇〇及另一員工,共計3人,扣除食材及店等租營業成本後,上訴人之月薪6萬元,顯違背常理,況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繳稅資料等證據可供佐證,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故意或過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受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 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三重客 運公司之受僱司機乙○○於108年12月14日清晨5時45分許, 駕駛該公司所有系爭民營公車,沿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往互 助街方向行駛,行經陽明街(幹線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 與英士路(支線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

轉英士路往新海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 晴,清晨有晨光,現場市區道路為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亦無障礙物, 視距良好,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在左轉彎 過程中,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其左前方有上訴人駕駛系爭 機車,跨越英士路停止線,停在路口範圍內,乙〇〇之系爭 民營公車不慎碰撞上訴人機車,致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 有右小腿及左胸部挫傷、右膝挫傷併右膝後十字韌帶與副韌 带外傷性斷裂、右膝內側半月板軟骨外傷性破裂等傷害。乙 ○○因此經上訴人訴由警察局報告檢察官偵查起訴, 迭經本 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1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 19號判處過失傷害罪刑確定在案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 執,並有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1 9、469-472頁),堪信屬實。又系爭事故經原審送鑑定肇事 責任及覆議結果,均認:「一、乙○○駕駛民營公車,未注 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丙○○(即上訴人)駕駛普通 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惟跨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停等有違規 定。」等語,此參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9 號刑事判決自明,足見乙〇〇駕駛系爭民營公車,未注意車 前狀況,為肇事原因。至上訴人雖有違反跨越停止線進入路 口停等之情狀,惟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之上列違規 行為與系爭事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被上訴人空言 辯稱上訴人未依規定跨越停止線占用交岔路口停等,與系爭 事故之發生難認毫無因果關係,應認上訴人與有過失云云, 難認可採。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因乙○○之上列過失傷害侵 權行為,致身體受傷,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人連帶賠償等語,即屬有據,應屬可採。

(二)兹就上訴人之請求審酌如下: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上訴人主張其因上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115,787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提出之亞東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刁

仁杰中醫診所門診費用明細表收據、自費用藥明細、雙和醫 院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板橋大樹藥局、重新傷殘用 具製造廠有限公司發票為證,核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2.就醫往返車資費用、復健及車資費用: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上列傷害而支出就醫往返車資費用、復健及車資費用,共計57,205元等情,並提出大都會計程車計程車資估價資料、復健治療卡、統一發票及上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核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 3.看護費用: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 用,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 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 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 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 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 事故受有上列傷害,自108年12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起至109 年5月19日居家休養期間止,均需聘請看護全日照護,雖係 由其配偶實際照護,仍應認其受有相當親屬看護之損害。依 臺北市康安看護中心醫療看護收費標準,以短期全天照護之 職業看護人員每日2,800元計算,除了自108年12月14日至10 9年2月19日,計68日,支出全日看護費用合計190,400元; 另自109年2月20日至同年5月19日,計90日,支出半日看護 費用合計126,000元,共計316,400元之外。另追加自109年2 月20日至同年5月19日,計90日,支出半日看護費用合計12 6,000元等情,固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雙和醫院112年10月 27日函為證(見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卷〈下稱交附 民卷〉第119頁、原審卷第95-97頁、本院卷第89-91頁)。 惟查,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雙和醫院112年10月27日函所 示,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上列傷害,於109年1月16日住院 接受十字韌帶重建手術,並於000年0月00日出院,需使用膝 關節護具,需專人照顧1個月,需居家休養3個月,為術後之 正常需求;需全日專人照顧;術後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

術前使用拐杖,可步行,足見上訴人除了手術住院4日期間需全日專人照顧之外,手術後於000年0月00日出院,需使用膝關節護具,亦需專人全日照顧1個月,其餘期間,難認有看護之必要。本院審酌上訴人配偶為照護上訴人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且依一般看護市場薪資行情,上訴人主張一日看護費用以2,800元計算尚屬合理,則依此計算34日之看護費用為95,200元(34日×2,800元=95,200元,亦即4日看護費用11,200元、1個月半日看護費用42,000元及追加之1個月半日看護費用42,000元之總和),核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逾此金額,則屬無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上訴人主張其於長隆快餐店擔任廚師 一職,因系爭事故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無 法工作,以月薪為60,000元計,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99 2,903元等情,被上訴人則否認而辯稱如上。經查,依上列 診斷證明書(見本院交附民卷第119頁、原審卷第95-97頁) 所示,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上列傷害,於000年0月00日出 院後,仍有疼痛及無力,自109年3月9日起,多次持續門診 復健治療,直到109年12月28日,此就一般吾人社會經驗常 情而言,堪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 4月30日止無法工作,而受有相當於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又上訴人雖提出長隆快餐店出具之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交 附民卷第117頁),復經證人甲○○到庭結證稱上開薪資證 明為伊所出具,伊為長隆快餐店之負責人,上訴人為伊之女 婿,上訴人在該店擔任廚師,每月薪資60,000元,領現金, 店裡面有一女員工負責外場,包括伊共3人,現在上訴人月 薪還是6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5-118頁),惟經被上 訴人堅詞否認上訴人月薪60,000元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23 6頁)。經查,依上列薪資證明及證人甲○○所述,長隆快 餐店為免開統一發票之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獨資商號,且 該店有上訴人、甲○○及另一員工,共計3人,而本件上訴 人復未能提出長隆快餐店之營收、帳冊及發放上訴人薪資等

資料,且上訴人之所得資料亦未顯示其曾有月薪60,000元之 薪資收入(見本院限閱卷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表),自難認上訴人在長隆快餐店之每月薪資為60,000元。 又上訴人既為證人甲○○之女婿,衡情證人甲○○之證詞難 免偏向上訴人,而附和上訴人之主張,同理,證人甲○○以 長隆快餐店名義出具之上列薪資證明,亦難逕認屬實。此 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是上訴 人主張其月薪60,000元云云,即屬無據,尚不足採。又上訴 人為79年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有工作能力,本院斟酌 上訴人之身體健康受侵害前之狀態、年齡、教育程度及其社 會生活經驗等情形,認應以當時基本工資計算其不能工作損 失。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108年之每月基本工資 為23,100元,109年為23,800元,110年則為24,000元,此有 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108年8月19 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109年9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9 0077231號公告附卷可稽,基此計算上訴人得請求不能工作 之薪資損失為394,268元〈計算式: (23,100元×17/31月) +(23,800元×12月) +(24,000元×4月) =12,668元+285,6 00元+96,000元=394,268元 。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5.勞動能力減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小腿及左胸部挫傷、右膝挫傷併右膝後十字韌帶與副韌帶外傷性斷裂、右膝內側半月板軟骨外傷性破裂等傷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估算上訴人勞動能力損失4%,亦有臺大醫院112年4月19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1687號函及所附回復意見表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441頁),足證上訴人從事職業之勞動力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勢且確實受到減損。又上訴人為00年00月0日生,因此自110年5月1日上訴人復職日起至上訴人年滿65歲止之114年11月1日,共計尚有34年6個月。上訴人請求一次給付,自應扣除中間利息,以110年基本工資即年薪288,000元(計算式:24,000元×12月=288,000元),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

- 6.財物損失:上訴人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其受有修復費用26,790元(均為零件)之損害,業據其提出系爭機車行照及永都機車材料行出具之估價單為證。而系爭機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上訴人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於000年0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8年12月14日止,已使用1年2月29日,故以1年3月計算,本件經計算折舊後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為10.765元(計算式詳附表)。
- 7.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 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 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 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 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 參照)。本院審酌上訴人於本件侵權行為(過失傷害)發生 時年滿29歲,其因乙○○之上列加害情節,致上訴人受有上 列傷害,迭經急診、住院、手術及門診治療,需專人照護期 間為手術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受有上列不能工作之薪

資損失,並因而使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造成上訴人之精神痛苦非輕,並審酌上訴人為廚師,其109年度申報所得為6千餘元,財產總額為零;乙〇〇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滿60歲,為國中畢業,擔任民營公車司機,其109年度申報所得為44萬餘元,財產總額為零;三重客運公司之財產總額為14億餘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限閱卷)在卷可憑等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0萬元,較為公允。

- 8.基上,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及醫療用 品費用、就醫往返車資費用、復健及車資費用、看護費用、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勞動能力減損、財物損失、精神慰撫 金,共計965,872元(即923,873元+42,000元),並得請求被 上訴人連帶賠償追加之1個月半日看護費用42,000元。
- (三)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業已受領強制險給付為98,247元(見原審卷第51頁),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依上說明,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減之。故上訴人於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867,625元(計算式:965,872元-98,247元=867,625元)。至追加之1個月半日看護費用42,000元部分,則因係屬同一系爭事故之賠償金額,自無庸再扣除98,247元。
-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上訴人起訴請求之867,625元,其中617,963元(575,963元+42,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1日起,其中15,015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4日起,其中234,647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二)狀即112年5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追加請求之42,000元,自民事追加之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見本院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42,000元,及自109年10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另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42,000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追加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7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8 指明。
-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追加之 30 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 02 法 官 劉以全

法 官 楊千儀

-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5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 06 上訴人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
- 07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提出上訴狀(並應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其
- 08 於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
- 09 之)於本院,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狀及理由書狀均須按
- 10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本院之許可,前項
- 11 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
- 12 限)。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
-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
- 14 回上訴。
-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 16 書記官 劉雅文
- 17 附表: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 19 第1年折舊值 26,790×0.536=14,359
-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790-14,359=12,431
- 21 第2年折舊值 12,431×0.536×(3/12)=1,666
-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431-1,666=10,765